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0662 号

致：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星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利星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利星科技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利星科技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利星科技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利星科技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利星科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下午14时,召开地点为杭州赞成中心西楼5楼浙江金海湾会议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批准报出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2. 《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2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综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见证律师。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的股份数 54,07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包苏春、包玉莲、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审议批准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包苏春、包玉莲、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 《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 《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已获股东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星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6H066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叶雨宁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陈晗钰

签署：_____